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耀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永春律師
　　陳伯彥律師
　　周仲鼎律師（於民國110年4月14日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82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耀增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㈧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元均沒收。

其餘被訴部分免訴。

犯罪事實

一、黃耀增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與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微信暱稱「跑跑卡丁車」（下稱「跑跑卡丁車」）及綽號「阿猴」（下稱「阿猴」）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營利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泮之犯意聯絡，先由「跑跑卡丁車」於民國109年6月13日前某時，透過微信散布販賣摻有上開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之訊息。嗣劉軒鴻（另案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於109年6月13日上午10時54分前某時，委由其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微信暱稱「qi」之女友，利用微信與「跑跑卡丁車」聯繫毒品交易事宜，並將交易時、地以微信告知劉軒鴻。嗣黃耀增透過附表一編號㈧所示手機與「阿猴」聯繫，得知交易之時、地後，於同日上午11時20分許，依「阿猴」之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前往臺中市○○區○○

路000巷00號前，在上址等候之劉軒鴻旋即進入甲車後座，雙方確認交易之毒品種類及金額後，黃耀增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毒品咖啡包2包交與劉軒鴻，並收受劉軒鴻交付之新臺幣（下同）1400元價金。嗣劉軒鴻於同日上午11時50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與至善路口為警攔查，當場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黃耀增則於交易完成後，旋為警方在臺中市西屯區至善路225巷與101巷口攔查，並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與本案有關或無關，詳如「備註」欄所示），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告黃耀增及其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訴字卷第233頁），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當取供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本案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聲羈卷第14頁、本院訴字卷第166頁至第167頁、第242頁至第243頁），核與證人劉軒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4頁至第37頁、第135頁至第137頁），並有如附表一編號㈡、編號㈧、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附表一編號㈡所示扣案現金中之1400元為本案販毒所得價金，附表一編號㈧所示手機是我所有，並用以與「阿猴」聯繫使用；附表二所示毒品咖啡包均

為我本案販賣與證人劉軒鴻之毒品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66頁至第167頁），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見偵卷第21頁至第23頁、第235頁至第237頁）、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查獲被告與證人劉軒鴻之現場蒐證照片、如附表一所示扣案物照片（見偵卷第101頁至第103頁、第141頁至第142頁）、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09頁至第111頁）、甲車車籍資料及照片（見偵卷第97頁、第111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9年6月29日草療鑑字第1090600298號鑑驗書（見偵卷第239頁）在卷可佐，核屬相符，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稱其上揭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每包毒品咖啡包可獲得250元之利潤，故本案可獲得共計500元之利潤等語（見本院聲羈卷第14頁、本院訴字卷第166頁），是被告係基於營利意思，並販賣上開第三級毒品交易完成，則被告前揭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有從中賺取牟利意圖及事實，亦可認定。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9條第3項、第11條第5項及第17條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7月15日施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法定刑之罰金刑部分較修正前有所提高，修正後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11條第5項及第17條第2項亦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案自應僅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17條之規定，先予敘明。

㈡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泮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販賣前持有第三

級毒品，依卷內現存事證尚難認已達修正前同條例第11條第5項規定之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是此部分之持有第三級毒品行為，核屬不罰行為，自無為販賣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之問題。

㈢被告與「阿猴」、「跑跑卡丁車」間，就所犯上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並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㈣刑之減輕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業已坦承不諱，業如前述，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再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阿猴」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66頁），然檢警機關並未因而查獲其毒品來源，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11月25日中檢謀有109偵18288字第11091 18291號函(見本院訴字卷第205頁)，足認被告本案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3.辯護人雖替被告辯護稱：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46頁）。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5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販賣毒品所得固非鉅量，惟該犯行為重大犯罪，且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經適用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後，最輕得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衡酌被

告本案利用數人分工方式販賣第三級毒品，直接戕害購毒者身心健康，助長毒品流通，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危害，惡性匪淺，倘遽予憫恕被告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販毒者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販毒，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尚難謂有量處上開減輕後之刑度仍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為圖輕鬆獲得之不法利益，明知上開毒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且第三級毒品對於他人身心健康、社會秩序之危害至深且鉅，施用毒品者容易上癮而戒除不易，仍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之禁令，與「阿猴」及「跑跑卡丁車」分工合作，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牟利，加速毒品擴散，肇生他人施用毒品之來源，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且有孳生其他犯罪之可能，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非輕，所為實不足取；另考量本案販賣之毒品數量、價格、共同販賣毒品參與程度及角色；兼衡被告犯後先矢口否認犯行，直至偵查中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時，於本院訊問時方坦承犯行；惟嗣後偵查程序復改口否認犯行，至本院審理中方坦承犯行之態度（見偵卷第26頁至第29頁、第130頁、第133頁、第160頁、本院聲羈卷第14頁至第15頁、本院訴字卷第166頁至第167頁、第242頁至第243頁）；既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2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㈥被告前因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經本院以109年度中簡字第255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109年11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且其本案所受刑之宣告刑已逾2年，與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緩刑要件不符，爰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一編號㈧所示之物，為被告用以與「阿猴」聯繫，供為本案販賣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訴字卷第167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㈡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犯行，已向購毒者劉軒鴻取得1400元價款，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其於本院審理中復供稱：扣案如附表一編號㈡所示現金，其中1400元為本案收受之價金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66頁），堪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業已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之1萬8600元，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故不予宣告沒收。

㈢另按在販賣毒品之場合，如出售者業將毒品交付買方，無論已否收得對價，既已易手，祇能在該買方犯罪之宣告刑項下，為沒收銷燬之諭知，尚無列為賣方犯罪從刑之餘地（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4號判決要旨可參）。查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後，雖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泮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9年6月29日草療鑑字第1090600298號鑑驗書附卷可查（見偵卷第239頁），然此為被告販賣與證人劉軒鴻收受之毒品，依上開說明，自無從在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㈣其餘扣案如附表一編號㈠、編號㈢至編號㈦所示之物，均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貳、免訴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明知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09年6月10日晚上9時許，在臺中市北屯區之阿拉KTV內，以5萬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購買愷他命15包而非法持有之。嗣黃耀增於不詳時地，將其中11包愷他命（如附

表一編號㈠所示）置放在甲車內，復於109年6月13日上午11時許，依「跑跑卡丁車」之人指示前往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與證人劉軒鴻交易前揭毒品咖啡包，而於上開時地為警攔查，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涉犯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等語（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本案被訴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犯行，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978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犯罪時間、地點、持有之毒品種類、數量均相同，為犯罪事實同一之案件，而該案業經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255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於109年10月13日確定等情，有上開案件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訴字卷第153頁至第159頁）。從而，被告本案被訴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部分，既業經前案判決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2條第1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修正前）、第17條第2項（修正前）、第19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旻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君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唐中興

法　官　黃龍忠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一

	扣案物品	備註
㈠	白色結晶11包（送驗總數量26.4201公克，驗餘總數量25.8039公克）	1.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認均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總純質淨重25.9445公克 2.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
㈡	現金新臺幣2萬元	1.現金1400元宣告沒收 2.餘款1萬8600元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
㈢	mio行車紀錄器1臺(含記憶卡)	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
㈣	黑色行動wifi機1臺(含SIM卡)	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
㈤	iphone 6s粉紅色手機1支(含SIM卡)	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
㈥	iphone 6s粉紅色手機1 支(無SIM卡)	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
㈦	iphone 6s粉紅色手機(無SIM卡）1 支	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
㈧	iphone xr白色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張）	1.被告所有，供被告聯繫本案犯毒事宜所用 2.宣告沒收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	備註
㈠	毒品咖啡包2包（取1包鑑驗，送驗數量：5.3148公克，驗餘數量：3.3874公克）	1.均為瑪莉歐圖示白色包裝，內含紫色粉末，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認均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 ,N - 二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泮成分

		2.應於劉軒鴻所涉毒品案件中予以沒收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